

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立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栋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49,806.2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8,355,054.93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公司为保证可转债的顺利推进，同时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拟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合理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视发行可转债的进程考虑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发展、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

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报全文和摘要;
	(二) 经现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神通科技	指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神通	指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神通	指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柳州仁通	指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神通	指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神通	指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欧洲神通	指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
高亮线	指	浙江高亮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神通、沈阳工厂	指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玄甲智能	指	玄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神通博方	指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明源光电	指	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
神通投资	指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必恒投资	指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然投资	指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香港昱立	指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仁华投资	指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康泰投资	指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饰件系统零部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和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分为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
动力系统零部件	指	主要是塑料材质的发动机周边部件，动力系统零部件可分为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冷却系统等
进气歧管	指	用于发动机进气，保证各缸气流稳定性的部件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通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T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TONG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凤仪亭
联系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电话	0574-62590629	0574-62590629
传真	0574-62590628	0574-62590628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2
公司网址	www.shentongtech.com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
----	---------	------	--------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F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科举、李苏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绍昱、曹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天宇、俞琦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428,836,825.77	1,378,690,663.67	3.64	1,486,336,1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9,806.22	95,831,629.01	-52.99	117,863,85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07,171.06	83,471,728.83	-60.10	103,611,37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6,854.02	145,204,399.62	-10.95	235,109,348.33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503,531.54	1,451,716,601.66	1.71	979,620,385.44
总资产	2,217,000,103.46	2,094,252,939.58	5.86	1,916,730,225.7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	2020年
--------	-------	-------	-------	-------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52.1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0	-60.0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6.91	减少3.83个百分点	1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6.02	减少3.74个百分点	11.2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5,428,255.99	266,743,407.80	401,685,956.22	434,979,20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2,869.96	635,515.91	18,559,081.06	8,062,3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43,659.90	-4,124,202.87	16,842,125.04	6,045,58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883.73	23,114,315.36	27,555,759.89	64,910,89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 额	附注（如适 用）	2021 年金 额	2020 年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688.56		-307,838.85	30,93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 助除外	12,154,163.59		11,661,986.03	18,651,19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 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 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 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 收益	2,876,975.86		4,981,557.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119.16		-988,810.70	-1,518,00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8,696.57		2,968,499.33	2,874,999.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94.40	36,646.39
合计	11,742,635.16		12,359,900.18	14,252,476.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0.00	14,046,045.44	14,046,045.44	46,045.44
合计	0.00	14,046,045.44	14,046,045.44	46,045.44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细分市场领域、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进精益改善等一系列活动实现降本增效。但国内外汽车市场需求下降，原材料涨价、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加之物流渠道不畅通等原因，上游主机厂产能吃紧，综合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承压，公司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到以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针对行业及主要客户销量出现下滑的情况，及时调整策略，采取优化内部生产管理、改进工艺技术、提升产品合格率等措施，坚持研发创新和客户拓展，主要推进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推进汽车工业智能化改革，强化巩固竞争优势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支撑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国内智能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显示，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将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基本实现电动化转型，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持续优化，产品大规模应用。

为进一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深入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新设子公司围绕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新四化的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持续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此外，公司发挥注塑工艺优势，切入车规级光学镜片领域，光学镜片产品已获取下游客户订单。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拟投资 57,700 万元用于汽车下游智能座舱和高级辅助驾驶有关的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和抬头显示（HUD）产品，将助力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打造全新利润增长点。

2、深挖合作客户新项目，积极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与各主流品牌整车厂进行接洽，在各主机厂日渐重视具有成本和质量优势的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的过程中，公司积极抓住机会，拓规格、争项目、抢市场；另一方面加大力度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同时，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紧密跟随整车厂的发展路径，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已成功进入了理想汽车、东风岚图、丰田、stellantis、小鹏等配套供应商体系。通过多年业务深耕，公司除供货给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日产、宝马、北京现代、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外，也成功进入了新能源汽车领域，陆续获得蔚来汽车、A 客户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认可并批量供货。

3、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软实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依托，不断利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健全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 36 人，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人数 40 人，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新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交流会等媒介与广大投资者建立良好的联系。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9 月举办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 11 月举办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互动问答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6、人力资源方面，抓紧组织与人才管理、优秀人才的引进，同时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组织与人才管理方面，首先，分别开展了中层管理者人才盘点、核心技术骨干人才盘点和股权激励、高层履职审计工作，同时开展中层管理人员培训，赋能管理技能的提升，从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使组织更健康；第二，积极引进外部优秀人才，搭建多样化团队，从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人力需求，使组织更具活力；第三，积极组织“项目改善工作坊”、“质量工作坊”等主题工作坊，在工作坊中头脑风暴，明确目标和解决方案，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此外，还完善员工职级体系和绩效管理工作，营造更公平公正职业发展环境。

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倡导集团“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将价值观纳入员工评价维度；积极开展优秀员工的评选，表彰优秀，树立典型；在员工活动方面先后举办了“第五届神通樱花节”、“第五届神通职工篮球赛”、“员工瑜伽”等活动，在丰富职工业余活动的同时加强了职工之间的交流和沟通，营造了温暖和谐的团体氛围。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同时其发展深受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影响。2022年，适逢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尽管受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策的有效拉动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从全年发展来看，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延续了去年的增长态势。其中乘用车在稳增长、促消费等政策拉动下，实现较快增长，为全年小幅增长贡献重要力量；商用车处于叠加因素的运行低位。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超680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25.6%，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迎来新的发展和增长阶段；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其中乘用车市场份额接近50%，为近年新高。

2023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相信随着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预计2023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3%左右增长。

（上述信息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2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

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杜邦、BASF、ENGEL 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 PC 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合格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对发泡等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工序，价格由客户直接确定。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K3 系统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从制度方面对外协价格的制定和流程实施进行规范，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另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不断拓展新客户并不断扩大产品在已有客户中的销售份额。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优势

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在和客户合作中建立了稳定且广泛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服务等方面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通过多年业务深耕，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日产、宝马、蔚来汽车、三菱、北京现代、上汽大众、吉利控股、广汽集团、奇瑞捷豹路虎、东风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延锋汽车饰件、佛吉亚、

李尔、恩坦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并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与各系列品牌客户合作过程中，广泛积累了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2、生产基地布局和服务优势

为压缩市场服务半径、提高客户影响能力，及时跟进生产需求并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宁波、烟台、柳州、武汉、长春、佛山、沈阳、上海等全国性汽车产业基地或主要客户所在地相继建立或在建生产基地，直接配套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中部汽车产业群。

上述布局使得公司贴近整车厂生产，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同时为整车厂提供全方位服务，实现对整车厂的近距离准日化供货与服务。此外，公司现场办公进一步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及满意度，将整车厂的适时要求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实现生产工艺技术的快速调整。同时，上述布局可及时掌握客户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实现与整车厂的协同发展。

3、工艺和设备优势

汽车非金属零部件在加工环节收缩率大，吸水性强，尺寸稳定性差，对供应和设备要求高。

公司主要产品尤其是动力系统零部件（如进气歧管）对工艺加工精度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用先进注塑设备及高精密度模具，在制造中科学设定各项工艺参数，以保证产品加工精度。

公司生产工艺齐全，注塑成型工艺成熟，拥有转盘旋转双色、水平对射等在内的多类型双色注塑，以及低压注塑，气辅注塑和高光注塑等；装配工艺技术先进，拥有热板焊接、热铆焊接、超声波焊接、激光焊接等先进焊接工艺，同时在自动化、柔性化、多工艺集成制造方面具备较强实力。

此外，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引入淋涂生产线，开发出 PC 表面硬质光学级涂层技术，生产的 PC 车窗可替代石英玻璃材质产品，有效提高轻量化水平。公司生产设备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先后引进进口大型注塑设备、震动和红外焊接设备、淋涂线等。依托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公司可较早地深度参与整车厂新车型前期研究开发，并保证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交货进度，从而为获取客户订单提供有力保障。

4、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并建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汽车动力总成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具备从客户端概念设计到产品生产制造一体化能力，即具有同步开发、模块化供货能力，以及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配套能力。公司现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依托模具和产品的开发实力，公司可实行产品自主研发和整车厂同步开发。

5、文化优势

公司怀揣“让汽车更轻更环保”的愿景，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神通人实现价值”为使命，遵循“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核心价值观，秉持依法合规的经营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为产业及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为神通人提供温暖和谐的团体氛围、良好的员工福利以及优秀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与供应商建立平等友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供应链共同发展。

公司重视并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遵守信披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分红回报投资者，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6、内部控制优势

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机制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883.68 万元，与上年同期 137,869.07 万元相比，增加了 5,014.62 万元，同比上升了 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98 万元，与上年同期 9,583.16 万元相比，减少了 5,078.18 万元，同比下降 5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30.72 万元，与上年同期 8,347.17 万元相比，减少了 5,016.46 万元，同比下降 60.1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28,836,825.77	1,378,690,663.67	3.64
营业成本	1,149,961,851.03	1,071,597,207.22	7.31
销售费用	23,514,669.38	25,206,808.23	-6.71
管理费用	108,721,234.25	103,779,434.62	4.76
财务费用	-5,518,987.38	-2,420,469.54	-128.01
研发费用	83,373,973.17	65,009,148.43	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6,854.02	145,204,399.62	-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9,240.87	-155,449,924.62	-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4,682.54	154,450,770.42	-71.04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收益增加导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置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较大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 增减 (%)
汽车零部件	1,411,713,701.80	1,138,058,219.31	19.38	4.33	8.17	减少 2.87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 增减 (%)
动力系统 零部件	393,105,633.51	317,299,166.35	19.28	2.97	6.71	减少 2.83 个 百分点
饰件系统 零部件	905,689,723.52	730,336,651.15	19.36	0.33	4.40	减少 3.15 个 百分点
模具类	97,611,265.16	74,754,786.85	23.42	84.04	96.96	减少 5.02 个 百分点
其他	15,307,079.61	15,667,614.96	-2.36	-1.50	-8.84	增加 8.23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 年 增减 (%)
国内	1,373,884,058.19	1,108,739,213.45	19.30	3.50	7.08	减少 2.69 个 百分点
国外	37,829,643.61	29,319,005.86	22.50	47.18	76.47	减少 12.86 个 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动力系统零部件	万件	2,574.25	2,537.72	432.98	3.70%	3.12%	-17.55%
饰件系统零部件	万件	5,693.23	5,468.11	961.50	2.21%	-0.05%	26.8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822,233,584.21	72.25	781,313,526.25	77.43	5.24	
汽车零部件	直接人工	55,403,357.60	4.87	56,628,723.55	5.38	-2.16	
汽车零部件	费用类	260,421,277.49	22.88	214,118,624.19	17.19	21.6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动力系统零部件	直接材料	234,235,647.71	20.58	229,390,860.51	21.80	2.11	
动力系统零部件	直接人工	12,299,237.95	1.08	10,846,270.16	1.03	13.40	
动力系统零部件	费用类	70,764,280.69	6.22	57,120,163.86	5.43	23.89	
饰件系统零部件	直接材料	518,192,178.81	45.53	521,910,943.79	49.61	-0.71	
饰件系统零部件	直接人工	38,466,419.18	3.38	39,272,930.79	3.73	-2.05	
饰件系统零部件	费用类	173,678,053.16	15.26	138,378,431.39	13.15	25.51	
模具类	直接材料	61,101,090.02	5.37	21,706,265.22	2.06	181.49	
模具类	直接人工	3,073,246.00	0.27	4,152,238.88	0.39	-25.99	
模具类	费用类	10,580,450.83	0.93	12,096,147.45	1.15	-12.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期费用类占比明显上升主要系折旧及摊销费、水电气及劳务费等增加所致；本期模具直接材料大幅增加主要商品模销售增加但受自身产能限制增加了外部采购。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5,24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A 客户	6,343.27	4.44

A 客户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936.3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60.05	2.66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进前五名供应商。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3,373,973.1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83,373,973.1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7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84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101

专科	108
高中及以下	5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0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3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9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6,045.44	0.63	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97,871.57	0.14	2,252,757.62	0.11	37.51	主要系本期备用金余额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821,814.27	0.62	6,924,799.31	0.33	99.60	本期增值税留底税额及可转债中介

						费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832,705.43	0.22	8,368,786.81	0.40	-42.25	主要系房租 赁资产折旧 摊销减少所 致
递延所得税 资产	20,691,971.49	0.93	12,513,105.81	0.60	65.52	主要系资产 减值准备及 为弥补亏损 金额增加所 致
预收款项	969,599.90	0.04	1,982,733.86	0.09	-51.10	本年预收房 租款减少所 致
应交税费	11,888,381.29	0.54	22,685,789.78	1.08	-47.60	主要系上期 末缓缴税金 本期缴纳， 导致本期末 余额减少， 以及本期进 项税额增加 导致期末应 交增值税余 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30,670,840.95	1.38	4,802,804.34	0.23	538.60	主要系本期 增加股权激 励回购义务 所致
租赁负债	1,655,701.45	0.07	3,844,791.55	0.18	-56.94	主要系本期 支付租金所 致。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142,121.24	0.05	7,004,041.85	0.33	-83.69	主要系欧洲 模具款补税 后时间性差 异减少及与 递延所得税 资产抵消所 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05,670.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动力系统零部件	2,537.72	2,461.06	3.11	2,574.25	2,482.46	3.70
饰件系统零部件	5,468.11	5,470.93	-0.05	5,693.23	5,570.05	2.21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收入及补贴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提升产品综合效益及竞争实力，公司拟在湖北省黄石市（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神通光学镜片产品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22-045）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2 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取得了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号：2022-054）。

2022 年 11 月 8 日，明源光电与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签署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获得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2-071）。

公司后续会根据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在上海市设立了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46,045.44			989,200,000.00	975,200,000.00		14,046,045.44
合计		46,045.44			989,200,000.00	975,200,000.00		14,046,045.4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烟台神通	制造业	16,800,000.00	126,055,234.30	71,562,383.90	159,746,254.08	17,237,068.17
神通博方	贸易	5,000,000.00	67,852,724.70	16,278,686.66	149,435,096.95	8,706,707.44
柳州仁通	制造业	50,000,000.00	90,122,841.86	64,853,089.53	63,050,107.54	7,276,651.94
武汉神通	制造业	5,000,000.00	87,752,916.89	40,891,726.73	50,164,687.36	5,544,082.2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并呈现以下趋势：

(1) 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向专业化发展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动力在于专业化分工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下降。许多汽车零部件企业脱胎于汽车整车制造商，在专业领域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开发、整车装配、系统总成等核心环节，进一步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将汽车零部件研发、采购、生产等环节交给专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提高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和生产作业效率。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大致形成“零件→组件→系统→整车”的供应链体系。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分别按其地位位于金字塔的下方。

(2) 汽车零部件将向轻量化发展

轻量化是传统车节能及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汽车的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重量。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铝铸件、铝镁合金件、车用塑料件的大量应用将是一个重要趋势。

(3) 汽车零部件将向电子化发展

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汽车零部件电子化将成为未来新的发展方向。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现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以及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可以预见，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结合更多新兴技术，电子化水平有望持续提升。

(4) 汽车零部件将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发展

在零部件轻量化、电子化的趋势下，行业将逐步实行产品升级，实现向集成化、模块化供货方向转变。汽车零部件制造的集成化、模块化是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以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代替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化、模块化具有很多优势：首先，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的重量更轻，有利于整机的轻量化，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其次，集成化、模块化组件所占的空间更小，能够优化整机的空间布局，从而改善整机性能；再次，与单个零部件相比，集成化、模块化组件减少了安装工序，提高了装配的效率。汽车零部件系统的集成化、模块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特别是乘用车汽车零部件行业一个重要的趋势，这将有助于零部件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的经营理念以及“诚信、责任、专业、创新”的企业文化理念，充分发挥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创新、工艺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的目标。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从以下方面着手：

1、产品研发：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的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和产品升级。落实产品设计标准化、平台化。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积极解决因行业大变革所带来的痛点。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

2、风险管控：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严控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促进公司经营稳步发展；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企业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运营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少人化和自动化生产，落实精益化生产；完善改善团队，提升改善能力推行以成本管理为导向的运营管理系统，提升企业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推进管理创新。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4、人力资源战略：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人才的发展理念，加速培养和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搭建高效、开放、务实的组织平台。紧紧围绕企业发展的需求，增强干部员工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履职到位，进一步推动企业科学健康发展。把培养和造就人才视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源泉。加强人才引进、培养、激励、考核机制，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并实现年度经营目标，2023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既定战略，深入推进内部改革，积极开拓新的目标产品线，提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打造一支能支持公司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研发技术队伍，加快形成核心优势，以此来支撑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销。2022 年，受国内外需求下降、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汽车零部件公司承压，如果汽车市场整体继续探底，将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外资和合资企业凭借其资本、技术、管理、内部配套等优势，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偏低。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汽车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整车厂加快了新车型的推出速度，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研发能力和及时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同步研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高，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范围和合作深度较好，加之汽车零部件行业较高的准入壁垒，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此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明显，目前拥有的主要客户在手订单和在研项目丰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持续性不存在重大风险。但是，如果未来下游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或者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发生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P、PA、ABS 等）、橡胶件、标准件、五金件等，其中塑料粒子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虽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股市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影响股票价格，使其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存在一定的股票投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还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规定要求，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 2022-002)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36)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8 月 23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51)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2 年 10 月 14	http://www.sse.com.cn	2022 年 10 月 15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22-06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 股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 动原因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 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方立锋	董事长	男	48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100.85	否
朱春亚	董事、总 经理	女	52	2021-10-14	2024-10-13	0	1,000,000	1,000,000	股权激励	211.53	否
张迎春	董事、财 务负责 人	女	50	2021-10-14	2024-10-13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127.58	否
方芳	董事	女	46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87.64	否
周宝聪	董事	男	44	2021-10-14	2024-10-13	0	150,000	150,000	股权激励	62.18	否
郭成威	董事	男	34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0.00	否
翟栋民	独立董 事	男	60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沃健	独立董 事	男	63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黄中荣	独立董 事	男	67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10.00	否
刘建强	监事(离	男	32	2021-10-14	2022-5-19	0	0	0	不适用	6.74	否

	任)										
毛佳逸	监事	女	36	2021-10-14	2024-10-13	900	900	900	不适用	26.85	否
张析	监事	女	32	2021-10-14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17.33	否
吴超	董事会 秘书	男	39	2021-10-14	2024-10-13	0	80,000	80,000	股权激励	59.54	否
吴锦利	监事	女	39	2022-5-19	2024-10-13	0	0	0	不适用	15.57	否
合计	/	/	/	/	/	900	1,380,900	1,380,900	/	745.8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立锋	曾任宁波神通福博科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鹿亭香泉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丰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朱春亚	曾任宁波大学教师，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CHO 等。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明源光电总经理。
张迎春	曾任宁波永华液压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科特（宁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方芳	曾任宁波神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现任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萨尔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东汇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周宝聪	曾任宁波安捷制动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及技术中心总监，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监、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光学研发部总监。
郭成威	曾任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董事。现任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翟栋民	曾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合伙人等。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沃健	曾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教务处处长，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书记、院长，浙江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

	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黄中荣	曾任上海机器制造学校工人、上海新建齿轮厂工人、上海拖拉机汽车研究所工程师、上海汽车工业质量检测研究所整车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主任、上海市认证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等。现任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刘建强	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法务经理、监事。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离职。
毛佳逸	曾任宁波奥佳索摄影器材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现任公司大客户管理一部业务经理、公司监事。
张析	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现任公司采购副经理、公司监事。
吴超	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公司会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锦利	曾任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现任公司薪酬管理部副经理、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立锋	神通投资	执行董事	2017-04-01	
方立锋	仁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2-01	
方立锋	香港昱立	董事	2019-01-01	
方芳	必恒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1-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立锋	香泉湾农业	监事	2008-4-1	
方立锋	丰苑谷地产	监事	2007-12-1	
张迎春	宁波市鄞州联创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1-3-1	
方芳	上海萨尔福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3-1	
方芳	宁波东汇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21-12-16	
郭成威	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4-16	2024-4-15
郭成威	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1-8-24	2024-8-23
郭成威	宁波傲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4	
郭成威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5	2025-5
郭成威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2-6	
郭成威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0	
翟栋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4-6-1	
翟栋民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2-1	
翟栋民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6-1	
沃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	独立董事	2017-9-1	

	有限公司			
沃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5-1	
沃健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9-1	
沃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9	
黄中荣	上海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5-1	2022-5-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情况，参照同类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经实际支付到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税前 745.81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建强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个人原因
吴锦利	监事	选举	正常选举
张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正常选举

报告期内，刘建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锦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监事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由吴锦利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析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详见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收购欧洲神通剩余 40% 股权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 4.《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转股期限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评级事项 (19) 募集资金存管 (20) 担保事项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立锋	否	10	10	0	0	0	否	4
方芳	否	10	10	2	0	0	否	4
朱春亚	否	10	10	1	0	0	否	4
张迎春	否	10	10	0	0	0	否	4
周宝聪	否	10	10	0	0	0	否	4
郭成威	否	10	10	10	0	0	否	4
翟栋民	是	10	10	10	0	0	否	4
沃健	是	10	10	10	0	0	否	4

黄中荣	是	10	10	10	0	0	否	4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沃健；委员：黄中荣、周宝聪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中荣；委员：翟栋民、朱春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翟栋民；委员：沃健、张迎春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方立锋；委员：方芳、黄中荣

(2). 报告期内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阅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	无
2022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报告》；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无

		构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	与立信会计师交流审计意见及相关 财务会计报表。	无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 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稿）>的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的议案》； 3.《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第二届董事会战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无

7 月 22 日	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并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转股期限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评级事项 (19) 募集资金存管 (20) 担保事项 (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8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83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192
财务人员	48
行政人员	394
合计	1,5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3
本科	317
大专	369
高中、中专及以下	859
合计	1,5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有《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据此制定员工薪酬政策，依照效益关联、合理定位、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针对不同的部门、岗位设计计薪方式和员工薪酬结构。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所在职位确定，奖金根据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制定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创造有利于每个人发展的平台，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的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有效提高团队战斗力和企业凝聚力。

2、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是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市场前沿科技人才，具有行业技术发展视角、市场开拓意识、外语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3、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制定基于组织人力提升、员工能力成长的培训计划，优先考虑塑造员工思维模式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

4、公司对高层、中层、核心骨干人才，依次进行了训练营的培训。本次培养通过多种方式方法，从各个维度挖掘人才的潜能，使人才在今后的工作中能够更好的发挥自身价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5,81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414.14 万元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坚持按照法定顺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如下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成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同时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资产重组等。

(2)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 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 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 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4)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 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8、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分配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 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

<p>法》第三十三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p> <p>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顺利实施，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合理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视可转债进程考虑利润分配事宜。</p>	<p>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回报投资者。</p> <p>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等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秉承着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履行利润分配义务，择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p>
---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等相关公告
披露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等相关公告
发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发布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等相关公告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等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回购注销、调整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等相关公告
发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发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朱春亚	董事	0	1,000,000	4.69	0	1,000,000	1,000,000	8.48
	高管							
张迎春	董事	0	150,000	4.69	0	150,000	150,000	8.48
	高管							
周宝聪	董事	0	150,000	4.69	0	150,000	150,000	8.48
吴超	高管	0	80,000	4.69	0	80,000	80,000	8.48
合计	/	0	1,380,000	/		1,380,000	1,38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构建了较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年度经营业绩紧密挂钩，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分工的职责履行情况，结合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核，以公司薪酬制度规定的岗位系数为基础，发放月薪、年度职务津贴，进行年度奖励，充分调动和激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朱春亚、张迎春、周宝聪、吴超作为激励对象参与了该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及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及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了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机制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形成事前风险防控、事中监控预警、事后评价优化的管理闭环。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完善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从管理层面至业务层面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同时，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健全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坚持公司整体“一盘棋”，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整体战略目标，分解至各子公司，子公司须按时按质完成；加强对各子公司重要岗位人员的选用、任免和考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通过 OA 系统、ERP 系统等，加强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3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 废气：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除尘废气和淋涂、流平、烘干废气整理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蓄热燃烧处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末端 rto 蓄热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排气筒排放；喷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 废水：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挂具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音：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超声波焊接、除尘设备、修模设备等，经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做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工作，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等，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处理中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统一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来处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让汽车更轻更环保”的愿景，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致力于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不断提升环保技术水平，把环保贯彻于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努力实现公司与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完成必须的认证、备案和报告。

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之后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废液压油、废淋涂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废弃物，则按照《gb18597-2001》的要求暂存于危险废弃物专用仓库，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类别，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装袋后收集，委托第三方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指定了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安全措施的配备和落实，最大可能的降低事故风险性，在此前提下，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公司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指标检测，具体环境检测要求如下：

序号	检测内容	检测点	项目	频次
1	废气	DA001	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次/季
2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月
3		DA002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颗粒物	1次/季
4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月
5		DA003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6		DA004	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甲醇、颗粒物	1次/季
7		DA004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次/月
8		DA005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次/年
9		MF002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0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年
11	废水	DW00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1次/季
12		DW001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以P计)、石油类	1次/半年
13		DW002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次/日
14	厂界噪音	厂界噪音 郭相桥厂区	日夜	1次/年
15		厂界噪音 郭梁辉厂区	日夜	1次/年
16		厂界噪音 郭谭家岭厂区	日夜	1次/年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22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的“双碳战略目标”与“清洁生产”政策，立项建设了光伏发电项目，屋顶发电面积：36000平方米，年发电量326万度以上，每年可减少电力支出

65.2 万元。本项目采用光伏电站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为打造建设绿色工厂奠定基础。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9.73	
其中：资金（万元）	59.73	向慈善总会、技师学院捐赠等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	注 1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必恒投资、仁华投资	注 2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	注 3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惠然投资、康泰投资	注 4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5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	注 6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	注 10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				
	其他	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注 16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神通投资、必恒投资、香港昱立、仁华投资	注 17	承诺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包	注 18	承诺时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9日,期限:长期。				
	其他	独立董事	注 19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21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9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2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25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23	承诺时间:2021年12月25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注 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

“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如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注 4: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以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6: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7: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二）控股股东增持。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

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8:

“1、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承诺：（1）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其将按照《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其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神通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神通投资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神通投资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神通投资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神通投资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神通投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神通投资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3、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1）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3）如其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其拟根据《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9:

“为了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1、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立锋、陈小燕夫妇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五）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10: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神通投资、实际控制人方立锋和陈小燕夫妇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香港昱立、仁华投资、必恒投资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一、本企业/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

“1、持有的该等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2、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而受到任何限制；3、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注 12: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实施资金管理工作，对重大资金流入和流出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的情形。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与规范运作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同时现行《公司章程》已作出规定，公司不得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2、承诺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内控，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协助公司实施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如发行人因金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承担全部责任。3、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决策和控制优势，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 13: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神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神通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神通投资/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神通投资/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神通投资/本人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神通投资/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神通投资/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神通投资/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神通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神通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神通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神通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注 14: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注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6:

“如果神通科技及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任何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派遣人员权益的情形导致神通科技及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愿意实际承担上述费用，确保神通科技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注 17: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18: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注 19: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0: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1: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神通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2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23: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科举、李苏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科举）1、（李苏娇）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荐人报酬为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费。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神通科技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本议案已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8,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660,624.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660,624.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3,709,766.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3,709,766.4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系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柳州仁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内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为子公司神通博方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购买产品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参见本报告“第十节、十四、1、重要承诺事项”。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末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02,402,050.00	38,376,100.00	0.00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50,000,000.00	0.00	0.00
券商产品	募集资金	38,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22/4/19	2022/7/21	募集资金		浮动收益	3.05%	380,205.48	380,205.48	已收回	是	否	

国泰君安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00.00	2022/5/9	2022/7/11	募集资金		浮动收益	2.30%	148,460.27	148,460.30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2/7/28	2022/8/29	募集资金		浮动收益	2.95%	75,164.38	75,164.38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开放式净值型	55,000,000.00	2022/2/18	2022/2/24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2.74%	22,520.55	20,985.67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00.00	2022/5/12	2022/6/17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2.20%	65,239.69	63,556.94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本金保障型	35,000,000.00	2022/6/20	2022/7/20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3.00%	86,301.37	86,301.37	已收回	是	否	
宁波银行	开放式净值型	36,565,002.10	2022/8/31	2022/9/30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2.11%	63,412.73	51,049.87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开放式净值型	30,000,000.00	2022/9/8	2022/9/13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1.97%	8,081.47	7,469.75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银行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2022/9/14	2022/10/14	自有资金		本金保障型	2.85%	70,273.97	70,273.97	已收回	是	否	
招商	开放	30,000,000.00	2022/9/23	2022/9/28	自有		浮动	1.90%	7,819.44	7,709.59	已收	是	否	

银行	式净值型				资金		收益				回			
宁波银行	本金保障型	30,000,000.00	2022/9/28	2022/12/1	自有资金		浮动收益	3.30%	173,589.04	147,106.48	已收回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80.95	4,550,000			-17,048,385	-12,498,385	327,501,615	77.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1,012,809	71.67	4,550,000			-17,048,385	-12,498,385	288,514,424	67.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9,264,424	71.25				-15,300,000	-15,300,000	283,964,424	66.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48,385	0.42	4,550,000			-1,748,385	2,801,615	4,550,000	1.07
4、外资持股	38,987,191	9.28						38,987,191	9.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8,987,191	9.28						38,987,191	9.18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00,000	19.05				17,048,385	17,048,385	97,048,385	22.86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19.05				17,048,385	17,048,385	97,048,385	22.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20,000,000	100.00	4,550,000				4,550,000	424,55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中，3 名股东惠然投资、康泰投资、蒋红娣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7,048,385 股，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2022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 4.69 元/股的价格，向朱春亚、张迎春等 36 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455 万股，合计金额 21,339,5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已收到员工的股票认购款 21,339,500.00 元，其中股本 4,550,000.00 元，溢价部分 16,789,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14 号”验资报告。本次授予的 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3)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4.62 元/股的价格，向 40 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40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4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4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 2,079,000.00 元，其中股本 450,000.00 元，溢价部分 1,62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0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25,000,000.00 元。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由于本次登记工作于 2023 年初完成，故本节公司股本描述为 424,550,0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77,777	12,277,777	0	0	首发上市	2022-1-20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223	3,022,223	0	0	首发上市	2022-1-20
蒋红娣	1,748,385	1,748,385	0	0	首发上市	2022-1-2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0	0	4,550,000	4,550,00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
合计	17,048,385	17,048,385	4,550,000	4,550,000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2 月 14 日	4.69	4,55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	4,55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工作。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4.62 元/股的价格，向 40 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4,550,000 股，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0,000 股。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以 4.62 元/股的价格，向 40 位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420,000,000 股增加至 424,550,000 股。

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的变动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0	194,397,178	45.79	194,397,178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590,323	15.21	64,590,323	无	0	其他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0	38,987,191	9.18	38,987,191	无	0	境外法 人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76,923	5.88	24,976,923	无	0	其他
黄剑斌	11,200,745	11,200,745	2.6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48,819	4,728,958	1.11	0	无	0	其他
温美华	3,154,223	3,154,223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静琦	3,057,517	3,057,517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颖	2,979,400	2,979,4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清	1,555,700	1,555,7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剑斌	11,200,745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745				
宁波燕创惠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728,958	人民币普通股	4,728,958				
温美华	3,154,223	人民币普通股	3,154,223				
薛静琦	3,057,517	人民币普通股	3,057,517				
许颖	2,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79,400				
南清	1,55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5,700				
范卉	1,4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800				
董雪松	1,3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900				
王伯逸	1,1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800				
黄永坚	1,038,886	人民币普通股	1,038,88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45.79%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9.18% 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5.88%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85%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5.21% 股权。除此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194,397,178	2024-0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2	宁波必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90,323	2024-0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3	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	38,987,191	2024-01-2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三十六个月

4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976,923	2024-01-20	0	首次公开发 行限售三十 六个月
5	朱春亚	1,000,000	-	-	见说明 (2)
6	王欢	250,000	-	-	见说明 (2)
7	汤光明	250,000	-	-	见说明 (2)
8	张建平	250,000	-	-	见说明 (2)
9	蒋朝阳	200,000	-	-	见说明 (2)
10	江新伟	200,000	-	-	见说明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p>(1)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45.79%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9.18% 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5.88%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85%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5.21% 股权。除此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p> <p>(2) 股东 5-10 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该股东所持限售条件股票可上市交易时间、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及限售条件详见“第七节、一、(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立锋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融业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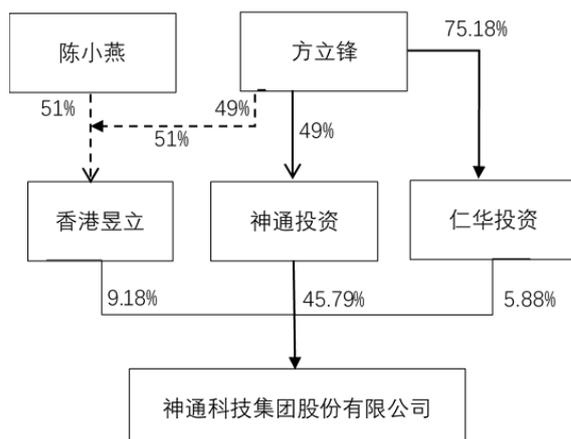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立锋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神通投资执行董事，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陈小燕
国籍	中国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香港昱立董事，神通博方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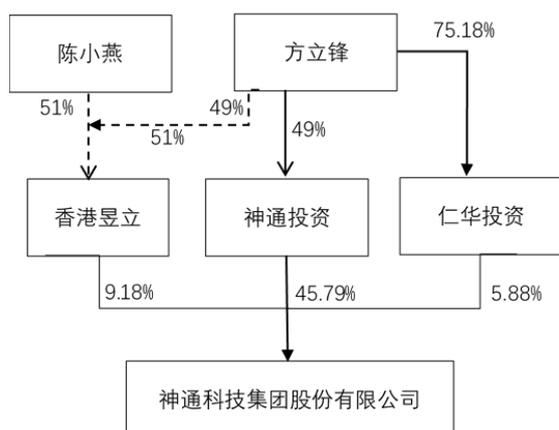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	单位负责	成立日	组织机构	注册资	主要经营
------	------	-----	------	-----	------

名称	人或法定 代表人	期	代码	本	业务或管 理活动等 情况
宁波必恒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方芳	2018年1 月31日	91330281MA2AH4TAXA	1,000.00 万元	实业投资
香港昱立 实业有限 公司	陈小燕	2004年1 月26日	0880707	200.00 万港币	投资管理
情况说明	无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发行可转债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61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1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及认真核查，形成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发行可转债有关事项的修订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7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工作流程和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可转债工作，并对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183 号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通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通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神通科技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神通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情况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七,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428,836,825.77 元;由于收入是神通科技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使得收入存在可能被确认于不正确的期间或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神通科技收入确	我们对神通科技营业收入的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主要客户的背景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主要客户是否与神通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开票通知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判断销售业务是否发生,收入确认金额是否正

<p>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确；</p> <p>4) 登录主机厂指定的结算平台，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已经公布的结算单，核对相应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p> <p>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p> <p>6) 对销售货款的回收执行查验程序；</p> <p>7)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单价的变动等进行比较分析；</p> <p>8) 检查模具销售合同和验收单据，判断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时点是否准确。</p>
--------------------	--

四、其他信息

神通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通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通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通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神通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通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神通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苏娇

中国·上海

2023 年 3 月 21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305,907.11	360,944,02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6,045.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263,541.81	187,463,673.34
应收账款		346,971,880.39	307,813,22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309,028.09	37,093,54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97,871.57	2,252,75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8,257,466.36	319,825,262.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21,814.27	6,924,799.31
流动资产合计		1,219,073,555.04	1,222,317,29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78,622.97	13,719,991.17
固定资产		624,241,593.93	512,891,414.12
在建工程		61,022,601.38	65,013,915.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32,705.43	8,368,786.81
无形资产		153,177,744.92	158,316,423.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288,180.20	59,967,55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91,971.49	12,513,10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593,128.10	41,144,458.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926,548.42	871,935,648.68
资产总计		2,217,000,103.46	2,094,252,939.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45,069.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870,432.91	187,947,890.92
应付账款		367,361,202.47	337,829,282.78
预收款项		969,599.90	1,982,733.86
合同负债		4,822,533.25	6,655,87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86,761.80	36,175,424.70
应交税费		11,888,381.29	22,685,789.78
其他应付款		30,670,840.95	4,802,804.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7,407.99	3,314,486.58
其他流动负债		626,929.32	865,263.45
流动负债合计		709,389,159.32	602,259,549.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5,701.45	3,844,791.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338,051.96	11,119,042.21
递延收益		15,971,537.95	17,520,58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121.24	7,004,04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07,412.60	39,488,462.00
负债合计		740,496,571.92	641,748,011.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5,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258,124.40	623,236,069.17
减：库存股		23,10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9,936.85	-51,662.52
专项储备		541,842.76	
盈余公积		38,156,510.22	25,237,883.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5,715,391.01	383,294,3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6,503,531.54	1,451,716,601.66
少数股东权益			788,32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6,503,531.54	1,452,504,92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7,000,103.46	2,094,252,939.58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820,382.14	349,284,4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6,045.4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072,007.78	119,951,246.34

应收账款		303,238,369.18	250,034,733.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805,913.88	33,876,198.01
其他应收款		131,695,316.76	80,882,622.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存货		282,803,341.57	269,435,625.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39,837.27	1,892,872.01
流动资产合计		1,144,421,214.02	1,105,357,794.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685,635.98	202,193,19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1,710,414.35	345,271,721.29
在建工程		38,851,973.11	32,010,32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615,624.29	104,815,39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805,317.79	46,717,03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83,551.36	7,765,02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82,254.90	35,034,28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534,771.78	773,806,970.45
资产总计		2,054,955,985.80	1,879,164,76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45,06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536,340.01	146,003,644.48
应付账款		304,979,282.35	287,109,133.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875,591.89	28,182,954.11

应付职工薪酬		25,243,642.25	31,184,122.09
应交税费		4,159,720.94	11,910,298.75
其他应付款		58,251,908.07	34,710,64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3,826.95	3,581,837.63
流动负债合计		605,855,381.90	542,682,63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64,280.41	6,596,655.25
递延收益		5,812,348.90	5,829,72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6,629.31	12,426,375.92
负债合计		620,532,011.21	555,109,01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5,000,000.00	4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5,743,219.33	697,020,354.71
减：库存股		23,108,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7,590.11	
盈余公积		38,156,510.22	25,237,883.40
未分配利润		268,355,054.93	181,797,51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4,423,974.59	1,324,055,75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54,955,985.80	1,879,164,764.53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8,836,825.77	1,378,690,663.67
其中:营业收入		1,428,836,825.77	1,378,690,663.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0,774,636.77	1,273,805,450.34
其中:营业成本		1,149,961,851.03	1,071,597,207.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21,896.32	10,633,321.38
销售费用		23,514,669.38	25,206,808.23
管理费用		108,721,234.25	103,779,434.62
研发费用		83,373,973.17	65,009,148.43
财务费用		-5,518,987.38	-2,420,469.54
其中:利息费用		1,257,651.63	1,298,460.23
利息收入		4,133,477.77	5,239,751.96
加:其他收益		10,258,953.21	11,638,47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9,795.86	4,981,55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18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6,497.02	819,538.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06,841.47	-16,421,415.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688.56	-307,83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45,956.46	105,595,531.69
加：营业外收入		2,260,616.19	407,709.15
减：营业外支出		1,027,665.84	1,350,77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78,906.81	104,652,469.31
减：所得税费用		-9,270,899.41	9,552,27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9,806.22	95,100,195.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9,806.22	95,100,195.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49,806.22	95,831,629.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433.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67.36	-309,490.5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67.36	-185,69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167.36	-185,694.3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796.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75,973.58	94,790,704.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75,973.58	95,645,934.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229.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0,122,989.09	1,007,392,523.78
减：营业成本		919,836,924.19	804,028,772.55
税金及附加		6,444,937.20	5,641,301.84
销售费用		18,906,935.37	23,332,100.68
管理费用		84,306,257.12	88,195,218.48
研发费用		68,783,908.12	51,502,822.08
财务费用		-7,625,034.11	-7,025,877.33
其中：利息费用		1,570,501.98	1,381,994.24
利息收入		5,240,219.09	6,938,352.49
加：其他收益		2,305,596.13	3,124,7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87,086.11	4,981,55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45.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5,792.46	456,661.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0,207.94	-15,342,03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17.81	-428,204.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620,506.29	34,510,925.18
加：营业外收入		2,046,303.38	46,019.85
减：营业外支出		610,352.79	1,182,28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56,456.88	33,374,658.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29,811.31	410,085.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86,268.19	32,964,57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86,268.19	32,964,57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186,268.19	32,964,573.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376,878.25	1,503,930,689.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8,678.67	1,461,95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0,247.20	23,590,80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785,804.12	1,528,983,45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136,231.52	1,022,887,41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271,772.11	214,384,3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51,035.10	70,568,77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9,911.37	75,938,51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478,950.10	1,383,779,0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6,854.02	145,204,39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2,729,975.86	715,456,55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3,697.58	382,002.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253,673.44	715,838,56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152,914.31	160,813,48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080,000.00	710,4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6,232,914.31	871,288,48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79,240.87	-155,449,92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700.00	436,802,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3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700.00	466,90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251,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30,677,051.02	37,019,770.26

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966.44	24,161,85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66,017.46	312,451,62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4,682.54	154,450,77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03.73	-310,641.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21,700.58	143,894,6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116,054.24	185,221,45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94,353.66	329,116,054.24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868,278.29	1,209,262,45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678.67	1,461,955.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7,235.56	8,130,14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04,192.52	1,218,854,56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582,882.91	885,351,131.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318,711.72	169,448,75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14,403.61	33,337,345.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01,244.17	63,402,7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917,242.41	1,151,539,93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6,950.11	67,314,62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87,086.11	715,456,55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	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916.47	98,728.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8,882.43	37,939,33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115,885.01	803,494,62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218,995.87	95,345,408.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692,445.00	741,636,132.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95,669.76	44,377,74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507,110.63	881,359,28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1,225.62	-77,864,65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55,700.00	436,802,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3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55,700.00	466,90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251,2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48,932.54	37,358,198.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88.68	20,409,66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99,121.22	309,037,86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6,578.78	157,864,53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47,696.73	147,314,50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456,525.42	170,142,02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708,828.69	317,456,525.42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623,236,069.17		-51,662.52		25,237,883.40		383,294,311.61		1,451,716,601.66	788,326.80	1,452,504,92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623,236,069.17		-51,662.52		25,237,883.40		383,294,311.61		1,451,716,601.66	788,326.80	1,452,504,92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7,022,055.23	23,108,400.00	-8,274.33	541,842.76	12,918,626.82		2,421,079.40		24,786,929.88	-788,326.80	23,998,60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4.33				45,049,806.22		45,041,531.89		45,041,53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8,722,864.62	23,108,400.00							10,614,464.62	-788,326.80	9,826,137.82	
1.所有者投	5,000,000.00				18,418,500.00								23,418,500.00		23,418,500.00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04,364.62	23,108,400.00								-12,804,035.38		-12,804,035.38
4. 其他														-788,326.80	-788,326.80
(三) 利润分配								12,918,626.82	-42,628,726.82				-29,710,100.00		-29,71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18,626.82	-12,918,626.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10,100.00			-29,710,100.00		-29,710,1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专项储备							541,842.76					541,842.76		541,842.76
1. 本期提取							723,055.49					723,055.49		723,055.49
2. 本期使用							181,212.73					181,212.73		181,212.73
(六)其他					-1,700,809.39							-1,700,809.39		-1,700,809.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00.00				650,258,124.40	23,108,400.00	-59,936.85	541,842.76	38,156,510.22		385,715,391.01		1,476,503,531.54	1,476,503,531.5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134,031.78		21,941,426.05		326,459,139.95	979,620,385.44	1,643,556.72	981,263,942.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291,085,787.66			134,031.78		21,941,426.05		326,459,139.95	979,620,385.44	1,643,556.72	981,263,942.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332,150,281.51			-185,694.30		3,296,457.35		56,835,171.66	472,096,216.22	-855,229.92	471,240,98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694.30				95,831,629.01	95,645,934.71	-855,229.92	94,790,70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332,150,281.51								412,150,281.51		412,150,281.51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332,150,281.51							412,150,281.51		412,150,28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96,457.35	-38,996,457.35			-35,700,000.00		-35,7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6,457.35	-3,296,457.3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00,000.00			-35,700,000.00		-35,7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623,236,069.17		-51,662.52	25,237,883.40	383,294,311.61			1,451,716,601.66	788,326.80	1,452,504,928.46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0				697,020,354.71				25,237,883.40	181,797,513.56	1,324,055,751.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0				697,020,354.71				25,237,883.40	181,797,513.56	1,324,055,75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8,722,864.62	23,108,400.00		277,590.11	12,918,626.82	86,557,541.37	110,368,222.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186,268.19	129,186,268.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8,722,864.62	23,108,400.00					10,614,464.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8,418,500.00						23,418,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304,364.62	23,108,400.00					-12,804,035.3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18,626.82	-42,628,726.82	-29,710,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18,626.82	-12,918,626.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710,100.00	-29,710,1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77,590.11			277,590.11
1. 本期提取								292,402.19			292,402.19
2. 本期使用								14,812.08			14,812.0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5,000,000.00				725,743,219.33	23,108,400.00		277,590.11	38,156,510.22	268,355,054.93	1,434,423,974.5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21,941,426.05	187,829,397.42	914,640,89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0,000,000.00				364,870,073.20				21,941,426.05	187,829,397.42	914,640,89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0				332,150,281.51				3,296,457.35	-6,031,883.86	409,414,85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64,573.49	32,964,57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0				332,150,281.51						412,150,281.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0				332,150,281.51						412,150,28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6,457.35	-38,996,457.35	-35,700,000.00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6,457.35	-3,296,457.3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00,000.00	-35,7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0				697,020,354.71				25,237,883.40	181,797,513.56	1,324,055,751.67

公司负责人：方立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栋钱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由香港昱立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商外资甬外字（2005）007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68548065H。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 788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神通”）
武汉神通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神通”）
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神通”）
长春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神通”）
SHENTONG AUTOMOTIVE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欧洲神通”）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博方”）
柳州仁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仁通”）
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神通”）
玄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甲智能”）
宁波玄甲门锁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甲门锁”）
浙江高亮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亮线”）
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光电”）
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22、投资性房地产”、“23、固定资产”、“29、无形资产”、“31、长期待摊费用”、“38、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

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在制模具、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10”。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

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使用年限	土地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情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维修工程、绿化工程、待摊产品模具、其他。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工程	3、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维修工程	2、3、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绿化工程	3、5、10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待摊产品模具	5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其他	3 年	预计未来受益期限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

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董事会	详见以下说明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	详见以下说明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外销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9%、15%、20%、25%

注 1：本公司技术开发服务、资金占用费按 6% 计征增值税，本公司货物销售及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按 13% 计征增值税，欧洲神通按 19% 计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欧洲神通、佛山神通、烟台神通、武汉神通、长春神通	15
柳州仁通	9
玄甲智能、玄甲门锁	20
神通博方、沈阳神通、高亮线、明源光电、上海鸣羿	25

注：柳州仁通享受符合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办工业企业免征地方分享部分 40%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综合计算按照 9% 计征，相关税收优惠说明详见“2. 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1591），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本公司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9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9318），认定佛山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佛山神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2021年12月7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7000610），认定烟台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烟台神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4、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武汉神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评审，认定武汉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结果已公示，证书尚待正式颁布，武汉神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2022年11月29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22000993），认定长春神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长春神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执行。

6、柳州仁通2019年5月收到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柳州仁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复合塑料注塑件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柳发改函字〔2019〕402号），依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有关规定，所得税减按15%执行；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6〕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有关规定》（桂财税〔2023〕5号）有关规定，免征地方分享部分40%的企业所得税，柳州仁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上述税率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综合计算按照9%计征。

7、玄甲智能2022年是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对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玄甲门锁2022年是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对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419.09	50,895.07
银行存款	270,154,934.57	356,740,680.00
其他货币资金	4,111,553.45	4,152,449.61
合计	274,305,907.11	360,944,024.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61,401.83	3,412,640.50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11,553.45	4,152,449.6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7,675,520.83
合计	4,111,553.45	31,827,970.4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46,045.44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4,046,045.44	
合计	14,046,04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184,412,341.81	186,525,073.34
商业承兑票据	896,000.00	98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44,800.00	-49,400.00
合计	185,263,541.81	187,463,673.3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9,715,485.46
合计	169,715,485.4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40,216.79	
合计	8,040,216.7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63,723,262.71
1年以内小计	363,723,262.71
1至2年	2,180,965.50
2至3年	1,306,574.57
3年以上	1,173,580.23
合计	368,384,383.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2,313.57	0.31	1,142,313.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242,069.44	99.69	20,270,189.05	5.52	346,971,880.39	325,179,800.91	100.00	17,366,571.40	5.34	307,813,229.5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67,242,069.44	100.00	20,270,189.05	5.52	346,971,880.39	325,179,800.91	100.00	17,366,571.40	5.34	307,813,229.51
合计	368,384,383.01	100.00	21,412,502.62		346,971,880.39	325,179,800.91	100.00	17,366,571.40		307,813,22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42,313.57	1,142,31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2,313.57	1,142,313.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3,393,742.73	18,169,687.14	5.00
1 至 2 年	1,368,171.91	273,634.39	20.00
2 至 3 年	1,306,574.57	653,287.29	50.00
3 年以上	1,173,580.23	1,173,580.23	100.00
合计	367,242,069.44	20,270,189.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66,571.40	4,068,863.79	1,165,246.14			20,270,189.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2,313.57				1,142,313.57
合计	17,366,571.40	5,211,177.36	1,165,246.14			21,412,502.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7,769,594.93	26.54	5,001,713.91

第二名	45,073,133.96	12.24	2,302,405.31
第三名	33,057,561.84	8.97	1,676,283.57
第四名	26,526,732.22	7.20	1,326,336.61
第五名	17,651,301.62	4.79	882,565.08
合计	220,078,324.57	59.74	11,189,304.4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238,409.09	81.77	35,115,900.21	94.67
1至2年	5,078,094.63	15.25	1,168,434.54	3.15
2至3年	248,827.86	0.75	631,710.93	1.70
3年以上	743,696.51	2.23	177,497.98	0.48
合计	33,309,028.09	100.00	37,093,543.6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553,874.56	16.67
第二名	3,836,188.49	11.52
第三名	2,156,840.71	6.48

第四名	1,843,197.50	5.53
第五名	1,226,954.90	3.68
合计	14,617,056.16	43.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097,871.57	2,252,757.62
合计	3,097,871.57	2,252,75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09,223.48
1 年以内小计	2,009,223.48
1 至 2 年	1,351,545.44
2 至 3 年	215,745.80
3 年以上	176,880.00
减：坏账准备	655,523.15
合计	3,097,871.57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56,714.00	2,171,307.69
备用金	1,241,016.77	182,350.84
暂借及代垫款项	401,397.59	424,150.98
其他	54,266.36	250.00
合计	3,753,394.72	2,778,059.5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25,301.89			525,301.8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4,149.11			344,149.11
本期转回	208,983.31			208,983.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0			5,000.00
其他变动	-55.46			-55.4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55,523.15			655,523.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778,059.51			2,778,059.51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524,292.12			1,524,292.12
本期终止确认	549,012.37			549,012.37
其他变动	-55.46			-55.46
期末余额	3,753,394.72			3,753,394.72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5,301.89	344,149.11	208,927.85	5,000.00		655,523.15
合计	525,301.89	344,149.11	208,927.85	5,000.00		655,52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51,200.00	1-2 年	28.01	210,240.00
第二名	备用金	332,503.00	1 年以内	8.86	16,625.15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230,411.22	1-2 年	6.14	46,082.24
第四名	备用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4.80	9,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4.80	9,000.00
合计	/	1,974,114.22	/	52.61	290,947.3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210,764.60	9,954,092.47	62,256,672.13	62,980,295.60	6,448,561.83	56,531,733.77
库存商品	93,946,300.25	13,105,626.60	80,840,673.65	59,278,217.54	7,649,207.70	51,629,009.84
发出商品	58,153,786.99	405,756.44	57,748,030.55	76,438,746.02		76,438,746.02
在制模具	146,317,736.12	19,383,809.37	126,933,926.75	128,329,320.10	9,590,387.44	118,738,932.66
在产品	3,104,413.29		3,104,413.29	1,438,783.27		1,438,783.27
半成品	17,197,061.26	2,994,876.62	14,202,184.64	14,976,662.76	4,011,848.61	10,964,814.15
委托加工物资	3,171,565.35		3,171,565.35	4,083,243.07		4,083,243.07
合计	394,101,627.86	45,844,161.50	348,257,466.36	347,525,268.36	27,700,005.58	319,825,262.7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48,561.83	4,582,483.36		1,076,952.72		9,954,092.47
库存商品	7,649,207.70	8,721,369.54		3,264,950.64		13,105,626.60
发出商品		405,756.44				405,756.44
在制模具	9,590,387.44	16,710,863.93		6,917,442.00		19,383,809.37
在产品						
半成品	4,011,848.61	1,886,368.20		2,903,340.19		2,994,876.62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7,700,005.58	32,306,841.47		14,162,685.55		45,844,161.5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预缴税款	2,100,681.75	4,103,720.74
待抵扣进项税	10,570,943.84	2,821,078.57
再融资中介费用	1,150,188.68	
合计	13,821,814.27	6,924,799.3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60,616.36	3,653,563.21		15,614,179.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960,616.36	3,653,563.21		15,614,179.5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04,208.70	1,089,979.70		1,894,18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419.60	72,948.60		641,368.20
(1) 计提或摊销	568,419.60	72,948.60		641,3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72,628.30	1,162,928.30		2,535,55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87,988.06	2,490,634.91		13,078,622.9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56,407.66	2,563,583.51		13,719,991.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24,241,593.93	512,891,414.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24,241,593.93	512,891,41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2,494,031.13	645,961,717.95	10,720,524.44	21,645,335.18	920,821,608.70
2.本期增加金额	47,504,503.26	137,094,533.48	596,075.39	4,685,885.38	189,880,997.51
(1) 购置		71,638,822.09	596,075.39	3,208,694.49	75,443,591.97
(2) 在建工程转入	47,504,503.26	65,454,898.59		1,469,646.46	114,429,048.31
(3) 其他		812.80		7,544.43	8,357.23
3.本期减少金额		5,541,112.99	146,331.71	355,526.14	6,042,970.84
(1) 处置或报废		5,541,112.99	146,331.71	355,526.14	6,042,970.84
4.期末余额	289,998,534.39	777,515,138.44	11,170,268.12	25,975,694.42	1,104,659,635.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852,227.66	316,313,797.15	8,547,091.54	18,217,078.23	407,930,194.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577,097.43	63,148,201.40	661,845.58	2,279,016.54	77,666,160.95
(1) 计提	11,577,097.43	63,147,875.69	661,845.58	2,271,673.94	77,658,492.64
(2) 其他		325.71		7,342.60	7,668.31
3.本期减少金额		4,785,648.35	84,877.28	307,788.46	5,178,314.09
(1) 处置或报废		4,785,648.35	84,877.28	307,788.46	5,178,314.09
4.期末余额	76,429,325.09	374,676,350.20	9,124,059.84	20,188,306.31	480,418,041.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3,569,209.30	402,838,788.24	2,046,208.28	5,787,388.11	624,241,593.93
2.期初账面价值	177,641,803.47	329,647,920.80	2,173,432.90	3,428,256.95	512,891,414.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沈阳神通厂房	47,504,503.2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022,601.38	65,013,915.46
合计	61,022,601.38	65,013,91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22,464,930.11		22,464,930.11	30,917,193.22		30,917,193.22
待安装设备	38,557,671.27		38,557,671.27	34,096,722.24		34,096,722.24
合计	61,022,601.38		61,022,601.38	65,013,915.46		65,013,915.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郭相桥三期厂房			21,509,495.72			21,509,495.72		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沈阳工厂基建工程		30,917,193.22	17,652,548.24	47,504,503.26	109,803.81	955,434.39		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待安装设备		34,096,722.24	73,233,125.89	66,924,545.05	1,847,631.81	38,557,671.27		未完工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65,013,915.46	112,395,169.85	114,429,048.31	1,957,435.62	61,022,601.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06,701.65	11,206,70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206,701.65	11,206,701.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37,914.84	2,837,91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6,081.38	3,536,081.38
(1) 计提	3,536,081.38	3,536,081.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73,996.22	6,373,99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32,705.43	4,832,705.43
2. 期初账面价值	8,368,786.81	8,368,786.8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660,911.31	16,895,334.81	198,556,24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406,761.82	406,761.82
(1) 购置		404,630.33	404,630.33
(2) 其他		2,131.49	2,13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1,660,911.31	17,302,096.63	198,963,007.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480,548.48	12,759,273.68	40,239,82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8,988.18	1,136,452.68	5,545,440.86
(1) 计提	4,408,988.18	1,134,321.24	5,543,309.42
(2) 其他		2,131.44	2,131.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1,889,536.66	13,895,726.36	45,785,263.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771,374.65	3,406,370.27	153,177,744.9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4,180,362.83	4,136,061.13	158,316,423.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1,475,680.25	3,881,760.59	4,638,227.30		10,719,213.54
维修工程	1,958,156.31	1,910,391.14	915,978.30		2,952,569.15
绿化工程	3,199,279.87		508,853.88		2,690,425.99
待摊产品模具	41,656,064.47	30,082,036.70	22,335,534.89		49,402,566.28
其他	1,678,371.70	4,872,768.96	2,027,735.42		4,523,405.24
合计	59,967,552.60	40,746,957.39	30,426,329.79		70,288,180.2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955,680.84	10,116,243.66	44,447,743.99	7,181,536.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02,741.54	755,514.93	1,492,046.74	260,474.23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12,338,051.96	2,557,839.89	7,314,494.25	2,048,311.13
递延收益	15,971,537.95	2,221,892.70	17,520,586.39	2,952,238.06
未弥补亏损金额	108,170,509.18	16,225,576.38	470,306.03	70,545.90
合计	205,438,521.47	31,877,067.56	71,245,177.40	12,513,105.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差异	83,768,368.09	12,320,310.49	22,625,038.95	3,696,223.69
集团内部交易暂时性差异			23,377,587.17	3,307,818.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045.44	6,906.82		
合计	83,814,413.53	12,327,217.31	46,002,626.12	7,004,041.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5,096.07	20,691,97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5,096.07	1,142,121.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销商业折扣	24,381,785.57		24,381,785.57	29,369,792.33		29,369,792.33
预付土地出让金	16,740,000.00		16,740,0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9,471,342.53		9,471,342.53	11,774,666.42		11,774,666.42
合计	50,593,128.10		50,593,128.10	41,144,458.75		41,144,458.7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应付借款利息	45,069.44	
合计	59,045,069.4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870,432.91	187,947,890.92
合计	199,870,432.91	187,947,890.9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0,272,425.85	329,336,049.01
1 至 2 年	1,238,966.00	2,832,769.88
2 至 3 年	1,617,376.04	2,972,158.84
3 年以上	4,232,434.58	2,688,305.05
合计	367,361,202.47	337,829,282.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969,599.90	1,982,733.86
合计	969,599.90	1,982,733.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822,533.25	6,655,872.71
合计	4,822,533.25	6,655,872.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562,474.61	201,520,006.95	206,594,420.22	30,488,061.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2,950.09	11,533,962.59	11,348,212.22	798,700.46
三、辞退福利		358,234.47	358,234.47	
合计	36,175,424.70	213,412,204.01	218,300,866.91	31,286,761.8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33,152,953.70	176,919,771.	181,970,292.1	28,102,433.49

和补贴		91	2	
二、职工福利费		10,151,297.75	10,050,914.73	100,383.02
三、社会保险费	614,030.07	7,610,743.54	7,794,275.56	430,498.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6,897.35	6,497,680.14	6,661,353.19	373,224.30
工伤保险费	77,132.72	1,107,931.44	1,127,790.41	57,273.75
生育保险费		5,131.96	5,131.96	
四、住房公积金	21,229.00	4,103,665.77	4,117,030.77	7,8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74,261.84	2,734,527.98	2,661,907.04	1,846,882.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562,474.61	201,520,006.95	206,594,420.22	30,488,061.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1,962.78	11,153,784.93	10,972,242.07	773,505.64
2、失业保险费	20,987.31	380,177.66	375,970.15	25,194.82
合计	612,950.09	11,533,962.59	11,348,212.22	798,70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79,152.07	12,007,305.56
企业所得税	1,760,156.04	4,853,790.62
土地使用税	1,319,288.71	1,245,554.78
房产税	2,335,321.36	2,117,446.21
城建税	336,328.10	867,963.01
教育费附加	144,140.60	371,984.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093.79	247,989.44
个人所得税	600,614.37	571,519.57
水利基金	3,395.76	7,266.75
其他	613,890.49	394,969.69
合计	11,888,381.29	22,685,789.7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670,840.95	4,802,804.34
合计	30,670,840.95	4,802,80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购票回购义务	22,537,2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89,472.40	4,625,333.40
投资款	2,000,000.00	
暂借及代垫款项	427,700.16	79,675.84
其他	1,116,468.39	97,795.10
合计	30,670,840.95	4,802,804.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47,407.99	3,314,486.58
合计	2,847,407.99	3,314,486.58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	626,929.32	865,263.45
合计	626,929.32	865,263.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503,109.44	7,159,278.13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22,585.47	-481,616.6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47,407.99	-3,314,486.58
合计	1,655,701.45	3,844,791.55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商业折扣	11,119,042.21	12,338,051.96	尚未支付
合计	11,119,042.21	12,338,051.9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520,586.39	1,800,200.00	3,349,248.44	15,971,537.95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17,520,586.39	1,800,200.00	3,349,248.44	15,971,537.9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动力配件生产机器换人项目	962,200.08			240,549.96		721,650.1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汽车塑料高光立柱总成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1,348,950.00			269,790.00		1,079,16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汽车发动机塑料配件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534,899.92			89,150.04		445,749.88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458,149.90			194,420.04		1,263,729.86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项目	1,934,400.00			249,600.00		1,684,8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1,013,057.58			311,709.96		701,347.62	与资产相关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2,409,200.00			380,400.00		2,028,800.00	与资产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	526,166.60			77,000.04		449,166.56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71,216.77			171,399.96		1,099,816.8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74,324.77			746,900.04		2,427,424.73	与资产相关
汽车动力通风系统配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25,520.77			181,250.04	-2,900.00	1,341,370.73	与资产相关
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362,500.00			150,000.00		1,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余姚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020,200.00		59,511.69		960,688.3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560,000.00		4,666.67		555,333.33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新上和技术改造补贴		22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520,586.39	1,800,200.00		3,346,348.44	-2,900.00	15,971,537.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25,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规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朱春亚等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00 股，公司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3,418,500.00 元，增加股本 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418,500.00 元，增加后股本为 425,000,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8,481,425.42	18,418,500.00	1,700,809.39	605,199,116.03
其他资本公积	34,754,643.75	10,304,364.62		45,059,008.37

合计	623,236,069.17	28,722,864.62	1,700,809.39	650,258,124.40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规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朱春亚等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00 股，公司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3,418,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418,500.00 元。

2、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0,304,364.62 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欧洲神通 40% 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欧洲神通 40% 少数股东权益的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金额 1,700,809.3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23,418,500.00	310,100.00	23,108,400.00
合计		23,418,500.00	310,100.00	23,108,4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规定，根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朱春亚等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00 股，公司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3,418,500.00 元，增加股本 5,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8,418,500.00 元，增加库存股 23,418,500.00 元。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24,55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8,500 元，其中归属于预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金额 310,100.00 元，减少库存股 310,100.00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	-51,662.52	-8,274.33				-8,274.33		-59,936.85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662.52	-8,274.33				-8,274.33		-59,936.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662.52	-8,274.33				-8,274.33		-59,936.8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23,055.49	181,212.73	541,842.76
合计		723,055.49	181,212.73	541,842.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37,883.40	12,918,626.82		38,156,510.22
合计	25,237,883.40	12,918,626.82		38,156,510.2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3,294,311.61	326,459,139.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3,294,311.61	326,459,139.9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49,806.22	95,831,629.0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18,626.82	3,296,457.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9,710,100.00	35,7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5,715,391.01	383,294,311.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1,713,701.80	1,138,058,219.31	1,353,104,774.89	1,052,060,873.99
其他业务	17,123,123.97	11,903,631.72	25,585,888.78	19,536,333.23
合计	1,428,836,825.77	1,149,961,851.03	1,378,690,663.67	1,071,597,207.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汽配零部件销售	模具销售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14,102,436.64	97,611,265.16	13,073,392.17	1,424,787,093.97
合计	1,314,102,436.64	97,611,265.16	13,073,392.17	1,424,787,093.9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内销售

1) 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公司收到结算单，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的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出口销售

一般出口贸易的履约义务说明

公司在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汽配零部件销售	1,314,102,436.64	1,300,067,822.55
模具销售	97,611,265.16	53,036,952.34
其他	17,123,123.97	25,585,888.78
合计	1,428,836,825.77	1,378,690,663.6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231,107.99	2,284,679.39
房产税	3,359,221.24	3,140,98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6,611.74	2,588,017.85
教育费附加	1,129,967.42	1,109,146.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3,311.64	739,430.82
其他	611,676.29	771,062.38
合计	10,721,896.32	10,633,321.3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服务费	8,182,658.18	6,853,010.70
索赔费	4,212,555.10	4,410,713.32
职工薪酬	6,505,508.42	7,940,158.70
业务招待费	3,247,742.74	4,445,368.92
差旅费	302,007.78	560,792.18
其他	1,064,197.16	996,764.41
合计	23,514,669.38	25,206,808.2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224,011.44	57,238,455.47
折旧及摊销	18,670,218.93	13,547,793.01
股份支付费用	10,304,364.62	
业务招待费	5,052,689.84	7,817,359.20

车辆及修理费	3,749,741.46	3,190,628.29
物业管理费	2,650,792.95	3,026,538.51
办公费	2,924,792.00	2,579,888.23
咨询服务费	6,204,194.93	9,377,905.33
租赁费	187,043.00	194,471.72
税金	442,808.27	549,060.09
差旅费	520,995.41	1,686,818.24
人事管理费	788,140.22	598,858.25
其他	4,001,441.18	3,971,658.28
合计	108,721,234.25	103,779,434.6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薪酬	37,896,178.17	29,825,064.82
费用支出	26,131,688.37	22,250,850.18
材料领用	19,346,106.63	12,933,233.43
合计	83,373,973.17	65,009,148.4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57,651.63	1,298,460.23
减：利息收入	4,133,477.77	5,239,751.96
汇兑损益	-3,166,517.84	1,157,368.33
手续费	363,886.51	363,453.86
承兑汇票贴息	159,470.09	
合计	-5,518,987.38	-2,420,469.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50,463.59	11,546,586.0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8,489.62	91,890.39
合计	10,258,953.21	11,638,476.42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助	3,450,000.00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6,900.04	746,900.04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发展激励专项资金	509,700.00		与收益相关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80,400.00	380,400.00	与资产相关
配套汽车专项资金	311,709.96	311,709.96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78,751.75	159,307.4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汽车塑料高光立柱总成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269,790.00	269,79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瞪羚企业首次认定政府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款	249,600.00	249,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动力配件生产机器换人项目	240,549.96	240,549.96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新上和技术改造补贴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220,000.00	225,456.55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	2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94,420.04	194,420.04	与资产相关
余姚经信局 2019 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181,250.04	181,250.0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78,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1,399.96	171,399.96	与资产相关
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50,0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人社局博士后招收补助	14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汽车发动机塑料配件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89,150.04	89,150.0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兰江街道工贸政策兑现企业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	77,000.04	77,000.04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72,285.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涉外参展企业摊位费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9,511.69		与资产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52,5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培育专项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机构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2,500.00	1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22,100.00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模具产业转型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收入	15,617.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强优企业上台阶奖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增产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员工补贴收入	5,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6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贴息补助		822,800.00	与收益相关
通用配套企业奖励资金		600,6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大学生就业实践补贴		144,792.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年费补贴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67,72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局专利大户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姚市模具专项资金、参展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奖补资金		27,240.00	与收益相关
通过贯标认证资助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证奖励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资金收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50,463.59	11,546,586.0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180.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76,975.86	4,981,557.43
合计	2,799,795.86	4,981,557.4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45.44	
合计	46,045.4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00.00	16,9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45,931.22	-975,41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5,165.80	138,926.13
合计	4,176,497.02	-819,538.7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306,841.47	16,421,415.38
合计	32,306,841.47	16,421,415.3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7,688.56	-307,838.85
合计	-137,688.56	-307,838.8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003,700.00	115,400.00	2,003,700.00
赔偿金收入	21,727.78	38,715.00	21,727.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881.38	
其他	235,188.41	243,712.77	235,188.41
合计	2,260,616.19	407,709.15	2,260,61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奖励款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余姚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危行业人员培训补贴	1,300.00		与收益相关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地过年奖励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汽车产业用工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余姚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补助		2,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3,700.00	115,400.00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97,255.00	692,230.00	597,255.00
滞纳金及罚款	17,974.34	166,822.98	17,974.34
水利基金	54,708.07	69,651.68	54,708.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94.75	5,413.07	4,994.75
其他	352,733.68	416,653.80	352,733.68
合计	1,027,665.84	1,350,771.53	1,027,665.8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69,886.88	11,850,451.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40,786.29	-2,298,177.04
合计	-9,270,899.41	9,552,274.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78,906.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66,836.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570.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1,98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4,010.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681.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30,333.2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607,656.09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546,377.91
第四季度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8,541,059.84
其他	70,798.72
所得税费用	-9,270,899.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7,263,604.77	10,204,206.34
往来款	3,986,201.49	4,328,633.10
利息收入	4,023,004.49	4,030,583.87
经营租赁收入	3,036,597.84	4,744,957.72
其他	240,838.61	282,427.77
合计	18,550,247.20	23,590,808.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36,437,152.50	23,339,038.30
业务招待费	8,300,432.58	12,262,728.12
咨询服务费	6,204,194.93	9,377,905.33
市场服务费	8,182,658.18	6,853,010.70
往来款	1,630,700.09	1,667,679.15

车辆及修理费	3,749,741.46	3,190,628.29
差旅费	823,003.19	2,247,610.42
办公费	2,924,792.00	2,579,888.23
索赔费	4,212,555.10	4,410,713.32
物业管理费	2,650,792.95	3,026,538.51
其他	6,903,888.39	6,982,771.86
合计	82,019,911.37	75,938,512.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20,409,665.66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915,199.88	3,752,193.66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2,523,577.88	
支付可转债中介费用	1,150,188.68	
合计	6,588,966.44	24,161,859.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049,806.22	95,100,195.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06,841.47	16,421,415.38

信用减值损失	4,176,497.02	-819,538.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226,912.24	73,954,993.6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36,081.38	2,837,914.84
无形资产摊销	5,616,258.02	6,036,02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26,329.79	19,496,25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688.56	307,838.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4.75	-4,468.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45.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57,651.63	1,298,460.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99,795.86	-4,981,55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8,865.68	-1,203,63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61,920.61	-1,094,545.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739,045.05	-73,707,84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2,106.53	74,136,659.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34,263.00	-59,533,627.46
其他	7,511,309.11	-3,040,13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06,854.02	145,204,399.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194,353.66	329,116,054.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9,116,054.24	185,221,450.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21,700.58	143,894,603.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194,353.66	329,116,054.24
其中：库存现金	39,419.09	50,89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154,934.57	329,065,15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194,353.66	329,116,054.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1,553.4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69,715,485.46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38,182,494.21	抵押
无形资产	120,422,836.89	抵押
合计	432,432,370.01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3,628,127.63
其中：美元	4,444,559.25	6.9646	30,954,577.35
欧元	360,175.98	7.4229	2,673,550.28
港币			
应收账款	-	-	6,564,544.50
其中：美元	718,910.87	6.9646	5,006,926.65
欧元	209,839.53	7.4229	1,557,617.85
港币			
应付账款	-	-	1,116,679.56
其中：美元	2,018.50	6.9646	14,058.05
欧元	97,052.11	7.4229	720,408.11
日元	7,300,000.00	0.0524	382,213.4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2015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46,900.04	递延收益	746,900.04
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380,400.00	递延收益	380,400.00
配套汽车专项资金	311,709.96	递延收益	311,709.96
2016 年汽车塑料高光立柱总成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269,790.00	递延收益	269,790.00
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项目款	249,600.00	递延收益	249,600.00
2015 年汽车塑料内外饰件及动力配件	240,549.96	递延收益	240,549.96

生产机器换人项目			
制造业强市战略奖补、新上和技术改造补贴	220,000.00	递延收益	220,000.00
工业投资项目补助资金	194,420.04	递延收益	194,420.04
余姚经信局 2019 年工业投资项目预拨补助金	181,250.04	递延收益	181,250.04
2018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71,399.96	递延收益	171,399.96
汽车行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2017 年汽车发动机塑料配件生产线机器换人项目	89,150.04	递延收益	89,150.04
传统产业改造专项资金	77,000.04	递延收益	77,000.04
余姚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9,511.69	递延收益	59,511.69
2022 年江夏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4,666.67	递延收益	4,666.67
税收补助	3,450,0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00
工业园区厂房租赁补贴	734,861.40	其他收益	734,861.40
2020 年企业发展激励专项资金	509,700.00	其他收益	509,700.00
稳岗补贴	278,751.75	其他收益	278,751.75
科技创新项目奖励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21 年瞪羚企业首次认定政府补贴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扶持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 年度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补助	178,300.00	其他收益	178,300.00
人社局博士后招收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知识产权战略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兰江街道工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贸政策兑现企业奖励			
一次性留工补助	72,285.00	其他收益	72,285.00
商务局涉外参展企业摊位费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52,500.00	其他收益	52,500.00
"四上"企业培育专项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研发机构补助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2,5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
国内发明专利补助	22,100.00	其他收益	22,100.00
余姚市模具产业转型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2022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收入	15,617.00	其他收益	15,617.00
2019 年度强优企业上台阶奖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商务局中央外经贸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企业增产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新增员工补贴收入	5,500.00	其他收益	5,500.00
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奖励款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宁波市余姚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补助	2,400.00	营业外收入	2,400.00
高危行业人员培训补贴	1,3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玄甲门锁	2022/3/1	1,700,000.00	34.00	支付现金				
玄甲门锁	2022/9/9	3,155,000.00	66.00	支付现金	2022/9/9	取得控制权		-2,529.14

其他说明：

2022年3月，玄甲智能与宁波华宸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玄甲门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宁波华宸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6%，玄甲智能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4%。

2022年9月，玄甲门锁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华宸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玄甲门锁66%的股权以31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玄甲智能。本次股权转让后，玄甲智能持有玄甲门锁的股权由34%上升至100%。

玄甲门锁于2022年9月9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从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玄甲门锁
— 现金	4,777,820.00
合并成本合计	4,777,82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3,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2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玄甲门锁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906,654.83	4,906,654.83
货币资金	9,916.89	9,91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6,733.24	4,886,733.2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70	10,004.70
负债：	133,654.83	133,654.83
借款		
应付款项	24,773.00	24,773.00
应付职工薪酬	50,400.00	50,400.00
其他应付款	58,481.83	58,481.83
净资产	4,773,000.00	4,773,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622,820.00	1,622,820.00
取得的净资产	3,150,180.00	3,150,180.00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09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注册地为湖北省黄石市，主要经营活动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湖北明源光电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2年11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主要经营活动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神通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佛山神通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长春神通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欧洲神通	德国	德国明斯特	贸易	100.00		设立
神通博方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贸易	100.00		设立
柳州仁通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烟台神通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沈阳神通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玄甲智能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高亮线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技术服务业	100.00		设立
明源光电	湖北黄石	湖北黄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鸣羿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收购欧洲神通少数股东股份，母公司在欧洲神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60%增加至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欧洲神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2,523,577.88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523,577.88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22,768.49
差额	1,700,809.3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700,809.3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无银行长期借款，无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4,046,045.44		14,046,045.44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6,045.44		14,046,045.4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046,045.44		14,046,045.44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14,046,045.44		14,046,045.4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046,045.44		14,046,045.4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神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投资	20,000,000.00	45.74	45.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立锋、陈小燕。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昱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余姚亿欣山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宁波昱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14,588.80			40,000.00
余姚亿欣山庄	采购苗木				199,950.00
余姚市殷德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农产品				24,098.5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通博方	8,000,000.00	2021/11/1	2024/10/30	否

公司为神通博方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采购的货款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神通博方欠款引起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承担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神通博方应付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 309,572.00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方立锋、陈小燕	371,250,000.00	2022/5/9	2025/5/8	否
烟台神通	43,120,000.00	2018/12/28	2023/12/27	否
烟台神通	120,000,000.00	2018/4/19	2023/4/18	否
武汉神通	120,000,000.00	2018/4/19	2023/4/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方立锋、陈小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52022000110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7,12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烟台神通以原值为 32,245,297.51 元，账面价值为 17,667,979.08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1,626,272.83 元，账面价值为 16,504,359.21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18000377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4,31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以原值为 43,523,135.41 元，账面价值为 33,338,107.2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8,432,101.17 元，账面价值为 14,482,486.5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000023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5,6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4,763,352.41 元，账面价值为 3,633,208.7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2,293,108.09 元，账面价值为 10,093,857.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2000557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7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11,889,121.48 元，账面价值为

9,067,788.12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17,756,107.43 元，账面价值为 15,229,340.3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21006202200055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4,8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借款金额 4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协议下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557,766.31 元；同时，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4,111,553.45 元。

(2)烟台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余姚（保）字 201804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武汉神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余姚（保）字 2018042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神通科技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公司以原值为 20,364,457.40 元，账面价值为 15,532,073.9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4,132,800.72 元，账面价值为 29,275,562.8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8 年余姚（抵）字 002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以原值为 41,705,926.25 元，账面价值为 32,335,639.3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6,578,148.83 元，账面价值为 28,740,214.88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 年余姚（抵）字 010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借款余额 1,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861,752.78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66.80	937.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公开市场股票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成本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详见其他说明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304,364.6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304,364.62

其他说明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及对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确定。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1月19日，公司向36名员工授予4,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9元/股；2022年12月22日，公司向40名员工授予4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2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与关联方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详见本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公司以经认可的票据作质押，为公司、烟台神通、武汉神通、佛山神通、长春神通、神通博方、柳州仁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的有效期内不高于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115,113,251.57 元，柳州仁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26,225,000.00 元，佛山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3,337,200.00 元，烟台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15,000,000.00 元，长春神通将应收票据质押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的金额为 10,040,033.8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公司无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7,116,820.92 元；柳州仁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1,563,524.68 元；佛山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262,283.92 元；烟台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3,669,448.23 元，武汉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08,313.29 元，长春神通已开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447,482.50 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7,462,768.12
1 年以内小计	317,462,768.12
1 至 2 年	2,117,374.68
2 至 3 年	758,084.55
3 年以上	1,173,580.23
合计	321,511,807.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2,313.57	0.36	1,142,313.5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369,494.01	99.64	17,131,124.83	5.35	303,238,369.18	263,396,365.56	100	13,361,631.73	5.07	250,034,733.83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	320,369,494.01	100	17,131,124.83	5.35	303,238,369.18	263,396,365.56	100	13,361,631.73	5.07	250,034,733.83
合计	321,511,807.58	100	18,273,438.40	/	303,238,369.18	263,396,365.56	100	13,361,631.73	/	250,034,733.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42,313.57	1,142,31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42,313.57	1,142,313.5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306,351,721.93	15,317,586.10	5
1至2年	1,304,581.09	260,916.22	20
2至3年	758,084.55	379,042.28	50
3年以上	1,173,580.23	1,173,580.23	1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781,526.21		
合计	320,369,494.01	17,131,12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361,631.73	4,911,806.67				18,273,438.40
合计	13,361,631.73	4,911,806.67				18,273,438.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63,093,922.44	19.62	3,154,696.12
第二名	39,542,376.57	12.30	2,025,867.44
第三名	29,058,841.17	9.04	1,476,347.53
第四名	26,526,732.22	8.25	1,326,336.61
第五名	17,651,301.62	5.49	882,565.08
合计	175,873,174.02	54.70	8,865,812.7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1,695,316.76	80,882,622.44
合计	131,695,316.76	80,882,62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神通博方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122,940.22
1 年以内小计	66,122,940.22
1 至 2 年	25,593,267.17

2 至 3 年	113,745.80
3 年以上	121,500.00
减：减值准备	256,136.43
合计	91,695,316.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990.87	294,990.87
备用金	895,070.77	71,550.84
暂借及代垫款项	282,402.20	294,312.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0,369,989.35	80,388,918.57
合计	91,951,453.19	81,049,773.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 余额	167,150.64			167,150.64
2022年1月1日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 段				
—转入第三阶 段				
—转回第二阶 段				
—转回第一阶 段				
本期计提	93,985.79			93,985.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000.00			5,000.00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256,136.43			256,136.4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7,150.64	93,985.79		5,000.00		256,136.43
合计	167,150.64	93,985.79		5,000.00		256,136.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2,817,601.76	2 年以内	68.32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4,341,121.30	1 年以内	15.60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210,843.29	1 年以内	14.37	
第四名	备用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0.20	9,0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0.20	9,000.00
合计	/	90,729,566.35	/	98.69	18,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7,685,635.98		247,685,635.98	202,193,190.98		202,193,190.98
合计	247,685,635.98		247,685,635.98	202,193,190.98		202,193,190.9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神通	5,000,000.00			5,000,000.00		
佛山神通	5,000,000.00			5,000,000.00		
欧洲神通	447,772.56	2,523,577.88		2,971,350.44		
神通博方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春神通	98,738.34			98,738.34		
柳州仁通	50,000,000.00			50,000,000.00		
烟台神通	105,485,547.20			105,485,547.20		
沈阳神通	30,000,000.00			30,000,000.00		
玄甲智能	1,161,132.88	25,698,867.12		26,860,000.00		
明源光电		17,270,000.00		17,270,000.00		
合计	202,193,190.98	45,492,445.00		247,685,635.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99,369,001.29	881,276,703.22	977,132,517.38	782,103,442.54
其他业务	40,753,987.80	38,560,220.97	30,260,006.40	21,925,330.01
合计	1,140,122,989.09	919,836,924.19	1,007,392,523.78	804,028,772.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汽配零部件销售	模具销售	其他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73,482,193.95	125,886,807.34	40,753,987.80	1,140,122,989.09
合计	973,482,193.95	125,886,807.34	40,753,987.80	1,140,122,989.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内销售

1) 客户使用产品后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实际使用公司产品后双方才进行结算，产品未使用前，客户可不受限制退货，该种销售情况下，客户使用产品后，公司收到结算单，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时实现产品销售的履约义务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客户收到的公司产品并验收合格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2) 出口销售

一般出口贸易的履约义务说明

公司在产品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887,086.11	4,981,557.43
合计	99,887,086.11	4,981,557.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688.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4,16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6,97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2,11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8,696.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742,635.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方立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